

标段编号：2506-440304-04-01-18953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及材料展厅提升工程（重
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3 | 项目经理社保 |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5 | 投标人经营状况 | 提供可证明企业属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相关资料。 |

1、投标人业绩

(1)施工业绩

| 序号 | 项目工程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所在地 | 开竣工时间 | 备注 |
|----|-------------------------------------|--|---------------|--------|--------------------------|-----|
| 1 | 深铁置业大厦第六立面提升工程园建绿化 | 建筑面积： 1992.34m ² | 1377.13 万元 | 深圳市福田区 | 2025.6.10- | 在建 |
| 2 | 深铁置业大厦第六立面提升工程拆除加固 | 建筑面积： 1992.34m ² | 979.55 万元 | 深圳市福田区 | 2024.8.30- | 在建 |
| 3 |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青少年及图书馆装饰工程 | 建筑面积： 77000m ² | 5076.24 万元 | 深圳市罗湖区 | 2024.3.10- | 在建 |
| 4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工程 | 建筑面积： 19084m ² ，科研实验室和科研业务用房 | 1293.55 万元 | 深圳市福田区 | 2023.9.28- 2024.5.31 | 已完工 |
| 5 | 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 建筑面积： 11000m ² 改造装修 | 1793.32 万元 | 深圳市宝安区 | 2023.9.20- 2024.7.29 | 已完工 |
| 6 | 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区国资局移交公共配套设施）装修工程 | 建筑面积： 2500m ² | 400 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 | 2023.6.18- | 在建 |
| 7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深港装饰工程 | 建筑面积： 10000m ² ，科研配套用房 | 1615.41 万元 | 深圳市福田区 | 2023.5.13- 2023.11.20 | 已完工 |
| 8 |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及室内装饰工程 | 改造及装修面积共 7499.80m ² ， 装修面积 4917.67m ² ， 改造面积 2582.13m ² 。 | 743.75 万元 | 深圳市福田区 | 2022.9.30- 2022.10.31 | 已完工 |

| | | | | | | |
|----|------------------------|-------------------------|---------------|------------|------------------------|-----|
| 9 | 万科星城 5-1 栋天花搭设及装修工程三标段 | 天花搭设、天花吊顶、油漆、瓷砖铺贴、灯具安装等 | 1395.20 万元 | 深圳市 宝安区 | 2022.1.4- 2022.4.30 | 已完工 |
| 10 | 万科星城 5-1 栋天花搭设及装修工程四标段 | 天花搭设、天花吊顶、油漆、瓷砖铺贴、灯具安装等 | 1225.59 万元 | 深圳市 宝安区 | 2022.1.4- 2022.6.15 | 已完工 |

(1) 深铁置业大厦第六立面提升工程园建绿化

30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15042024029030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园建绿化)



中建

工程名称：【深铁置业大厦第六立面提升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深铁置业大厦第六立面提升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铁置业大厦第六立面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园建绿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

中途

CSCEC

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和工艺标准示范图例】,创优要求:【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或严于国家标准】,并符合【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相关】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元伍角陆分】(¥【13771330.56】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贰分】(¥【12634248.22】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捌拾贰元叁角肆分】(¥【1137082.34】元),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验收通过不作为乙方完成固定总价范围内工作的依据,乙方未按图纸或技

中建

CSCEC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

电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2) 深铁置业大厦第六立面提升工程拆除加固

合同编号: 中建二局1504202402903005

深铁置业大厦第六立面提升工程 拆除加固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第六立面提升工程
工程承包人: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亚兴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盈坤世纪大厦E座9层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超杰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华融大厦178号

资质证书号码： D344281503

发证机关： 深圳市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年6月13日-2029年6月13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MA5FAFWJ4Y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有效期： (粤)JZ安许证字【2019】
000512 有效期至2026年1月19日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

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铁置业大厦第六立面提升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分包内容：深铁置业大厦第六立面提升工程拆除加固专业分包

分包范围：拆除加固专业分包（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

二、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9795499.05元（大写：玖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零角伍分）

其中：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8986696.38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暂定（人民币）：808802.67元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附件四《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三、 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开工；

3.2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10 月 30 日竣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1 天；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两 年。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五、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承包人：合同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盈坤世纪E座九层

住所：

法定代表人：兴董印亚

法定代表人：刘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1579185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青少年及图书馆装饰工程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J-CG-F1-021-2023035



合同编号：J-CG-F1-021-2023035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青少年活动中心及图书馆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 年 1 月 版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以建设单位/代建方审定总价结算价（含分部分项部分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单价，含甲方结算文件措施费规费税金部分金额）下浮的合同形式，下浮率为22%。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结算费用已考虑总包配合、工程资料、检测材料费、检测费、深化设计、预算编制、结算编制及评审对数、包住宿费、包工包料、包工程风险、包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施工的环境卫生等费用，不再另计。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如检测费，保险费，电气及给排水工程专业措施费，税费9%增值税均由承包方承担。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50762392.07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柒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零柒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青少年活动中心及图书馆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窝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以上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46571001.9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4191390.17 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五、合同结算

结算方式：工程进度由乙方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乙方需按产值开具发票。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验收后支付到85%，同建设方结算后支付到97%，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建设方批准工程进度款且甲方收到进度款后，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5.1、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 /

5.2、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36 0920 0484 350

发票开具：发票开具及扣款金额或违约金办理支付手续需要满足甲方财务制度要求。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10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付款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22.4.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再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2.4.6、因乙方原因被建设单位要求退场，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维持工地现状，未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拆除现有设施。同时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4.7、乙方无理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4.8、根据乙方施工组织安排和乙方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合同工程量，直到合同终止，勒令限期退场，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补偿。
- 22.4.9、以上违约扣款，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不管乙方签字确认与否，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扣减，至竣工结算全部扣清，乙方应结款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三 争议解决

- 23.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将争议提交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时：
 - ①不涉及到仲裁部分的工程应照常进行；
 - ②涉及乙方退场的应先退场再申请仲裁；
 - ③竣工或合同期满的应先交工后申请仲裁。

二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9 日签订。

二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 25.4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商务、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 25.5 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合同解除时，本合同都同时无条件予以解除。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4)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工程



发包人合同编号: J-CG-F1-027-2023059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8月版

第 1 页 共 76 页

及有
套改

为均

同、

工程
依据

物

施

验

5.

更

收

甲

10

2

结算,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或者咨询单位进行补充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于当月进度款进行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2.3.5、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安全、包生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安全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治安管理等。

2.3.6、保险及环境保护:环境保护、工程保险及其它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

2.3.7、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费:一切不可见风险、赶工施工费、各种成品保护、冬雨施工费、停工窝工损失费、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等,本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竣工垃圾清理

2.3.8、材料报审及进场:材料品牌按照福田区工务署、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施工和设计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发标人合同品牌要求范围(未详部分按发标人总承包合同品牌库要求),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

2.3.9、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乙方更不得以此对甲方索赔。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 2023 年 9 月 28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 2023 年 12 月 0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下浮的合同形式,下浮率为 16%。以项目最终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含措施费规费税金部分)下浮 16%,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如检测费,保险费,专业措施费,税费 9% 增值税均由承包方承担。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 12935538.94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该清单只作为暂定价,结算时以项目最终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下浮 16% 确定最终的价格。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窝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

每出现

竣工或合同期满的应先交工后申请仲裁。

发生危及
违约处理

二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24.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商务、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得从事

24.2、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合同解除时，本合同都同时无条件予以解除。

二十五、保密

过税务
不能抵
扣除。

25.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乙方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权要求
换，甲

25.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十六、其他事项

合同价

26.1、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的20%

26.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建设单
因此对

二十八、合同生效

应赔偿

28.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司终止，

28.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扣减，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蔡浩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潘超杰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解决，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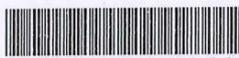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工程名称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凤凰路1号 | 建筑面积 | 18530.39m ² | 工程造价 22632.402645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 层 |
| | | | 地下: | 0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174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03月23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5月31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 监督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 | | |
| 勘察单位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检查一般。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_____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陆东伟
注册号33015333
有效期2026.05.24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 威
注册号：3203107-010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5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分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贤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金贤
2024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4400014-AY007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工程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3层 / 19348 m ²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陈志龙 | 开工日期 | 2023年9月28日 |
| 项目负责人 | 郑泽鑫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王词安 | 竣工日期 | 2024年5月31日 |
| 分包单位 |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徐锦威 | 合同编号 | J-CG-F1-027-2023059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 验 收 结 论 |
| 1 | 分部工程 | 共 <u>1</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 | | 合格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117</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7</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7</u> 项 | | | 合格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28</u> 项, 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抽查 <u>28</u> 项, 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 | | 合格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11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1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 合格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合格. 同意. 竣工验收.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分包单位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名称: |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 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3-17-01FT010

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三）



工程名称：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
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
等街道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2023年12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712R38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767681

法定代表人：潘超杰

委托代理人：王百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等街道。

3、承包范围：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轻钢龙骨无纺布玻镁防火板隔墙、楼面地面墙面装饰装修、门窗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含税总价款：小写：¥ 17,933,252.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小写：¥ 16,452,525.2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玖分。含税人工费：小写：¥ 8,967,177.22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柒元贰角贰分。增值税税金：小写：¥ 1,480,727.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零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

2、计价办法：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详见“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179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时间（暂定）：2023 年 9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3 月 17 日（每栋楼开工时间最终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每栋楼工期以工期信息表为准，详见：“合同条件”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公司盖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在交付竣工工程、结清工程竣工结算尾款、除有关保修协议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2、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就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做出新的约定，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书面确立，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欧阳航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百顺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

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712R38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

湖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账号：4000023609200484350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91440300MA5FAFWJ4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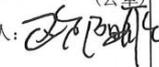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王百顺

联系电话：18038189813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 2栋-701 |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2月16日 | |
| 项目负责人 |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4年7月12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5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5 项 |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 | |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维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新城(东)施工总承包工程)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潮州路 81 号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锋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7 月 17 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5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5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合格 | |
| 5 | 其他 | 1 | | 合格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合格 | |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梅根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7 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7 日 | 名阳建筑设计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7 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7 日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一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徽徽棠2023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中村改造提升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永航城街道施工总承包工程)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鹏洲新村1-61 栋 62户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7日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4年6月27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1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1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1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合格 | | | |
| 参加 验收 单 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凯 2024年6月27日 |  项目负责人: 李 2024年6月27日 |  项目负责人: 张 2024年6月27日 |  项目负责人: 张宗锴 2024年6月27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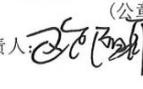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一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 惠州 19# 6-1 28F |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12 月 9 日 | |
| 项目负责人 |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楷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0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0 项 |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0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0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10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 |
| 5 | 其他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  梅葆华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梅葆华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青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宗楷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欧阳航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一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 鹤州村7-1 87P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1月6日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4年6月18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 |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一式四份，各一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福洲新村二栋 1号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3 日 |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3 月 25 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验 收 结 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11</u> 项, 经查符合规定 <u>11</u>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u>11</u>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u>7</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u>7</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规定 <u>10</u> 项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u>16</u>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u>16</u>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1</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合格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参加 验收 单 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梅俊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u>梅俊</u> 2024 年 3 月 25 日 |  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4 年 3 月 25 日 |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4 年 3 月 25 日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宗锴</u> 2024 年 3 月 25 日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 6#楼13# 2栋13#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8月16日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3年12月13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26 项，经查符合规定 26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6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 共 6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3 项符合 要求，抽查其中 13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符合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 |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表 1 式 5 份，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 悦盛 2886栋 24F |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4年 7 月 2 日 | |
| 项目负责人 |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错 | 竣工日期 | 2024年 7 月 29 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 验 收 结 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6 项, 经查符合规定 6 项 |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6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0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 |
| 5 | 其他 | 1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 月 29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 月 29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 月 29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 月 29 日 |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梧桐山港7号 B中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25日 |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错 | 竣工日期 | 2024年3月28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0 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 6 项使用功能均满 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合格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 |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表 1 式 5 份，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德州东区三苑 8号301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28日 |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4年3月28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11</u> 项, 经查符合规定 <u>11</u>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u>11</u>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u>1</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u>1</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规定 <u>10</u> 项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u>16</u>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u>16</u>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合格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梅松</u> 2024年3月28日 |  项目负责人: <u>王</u> 2024年3月28日 |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4年3月28日 |  项目负责人: <u>张宗锴</u> 2024年3月28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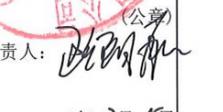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改造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福海社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鹤洲原E8-3栋 16户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7日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京锴 | 竣工日期 | 2024年5月26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15</u> 项, 经查符合规定 <u>15</u>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u>15</u>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u>7</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u>7</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规定 <u>10</u> 项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u>16</u>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u>16</u>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合格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合格 | | |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洪</u> 2024年5月26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周吉</u> 2024年5月21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源</u> 2024年5月26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京锴</u> 2024年5月26日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衡川旧村-巷 6号, 30户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7日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4年3月25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 验收结论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合格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 |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表 1 式 5 份，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本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鹤洲旧村港 9-118 |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26 日 | |
| 项目负责人 |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错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5 月 7 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 验 收 结 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5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5 项 |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合格 | |
| 5 | 其他 |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 (公章) 梅晓伟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17 日 | (公章) 周志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17 日 | (公章) 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17 日 | (公章) 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17 日 |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6) 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区国资局移交公共配套设施）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W-CG-F1-017-2023002

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区国资局移交公共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区国资局移交公共配套设施）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区国资局移交公共配套设施）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工期、包质量、包设计变更、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车辆清洗）、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附近村民协调等）、包保险费用、包进退场费（不分次数）、包结算、包风险、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工作内容：详见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区国资局移交公共配套设施）工程量清单。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3 年 6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计量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4,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3,669,724.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330,275.23 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四、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货物实际到工地交付数量支付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至 100%，付清货款。

2.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③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工地现场施工要求增加工作量时或超过合同有效执行期限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知悉视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暂估数量或延长合同执行期限，乙方同意后以本合同定价继续执行，并积极配合进行生产施工以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

2. 乙方工作及责任: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现场施工计划，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进行施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乙方因客观因素或自身主观原因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施工时，乙方应该在相关情况发生后3小时之内提前以电话、信息等形式告知不能按时进场施工的事实、原因以及最迟的进场施工时间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处理：（1）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2）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进场施工，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误期损失。

②乙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进场施工期限。

③乙方进入工地现场的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工地有关管理制度。对乙方不听从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7)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深港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J-CG-F1-027-2023100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港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 年 3 月



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2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总价下浮的合同形式，下浮率为 16%。以项目最终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含措施费规费税金部分）下浮 16%，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如检测费，保险费，专业措施费，税费 9% 增值税均由承包方承担。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16154132.3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叁角整）；详见附件 1《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深港装饰工程清单》，该清单只作为暂定价，结算时以项目最终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下浮 16% 确定最终的价格。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 14820304.8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 ¥ 1333827.44 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五、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进度 80%，完工后三个月内支付到 85%，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并配合提交结算文件后支付至 90%；总承包结算后三个月内支付到 97%，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后支付。

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

3.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36 0920 0484 350



4. 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 10 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C 栋 1702E3

电话：0755-328102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六、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工程名称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凤凰路1号 | 建筑面积 | 18530.39m ² | 工程造价 22632.402645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 层 |
| | | | 地下: | 0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174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03月23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5月31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 监督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 | | |
| 勘察单位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检查一般。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 区 _____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丹 郑泽鑫
(公章)



2024年5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陆东伟
注册号33015333
有效期2026.05.24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 威
注册号：3203107-010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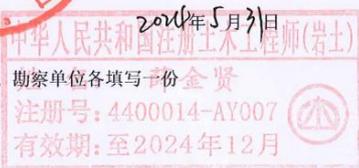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分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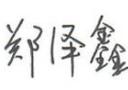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各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深港装饰工程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3-6层 / 10000 m ²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陈志龙 | 开工日期 | 2023年4月10日 |
| 项目负责人 | 郑泽鑫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王词安 | 竣工日期 | 2023年11月20日 |
| 分包单位 |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刘宏 | 合同编号 | J-CG-F1-027-2023100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验 收 结 论 | |
| 1 | 分部工程 | 共 <u>5</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 | 合格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37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7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72</u> 项 | | 合格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31</u> 项, 符合要求 <u>31</u> 项, 共抽查 <u>31</u> 项, 符合要求 <u>3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 | 合格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18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8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合格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 | | |
| 施工单位 | | | 分包单位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0日 | |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0日 | | |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8) 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工程 室内装饰工程

YT-2022-ZC-22YBJ-0044

建匠工程

合同编号: W-CG-F1-009-2022002

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工程

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工程

项目装饰工程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工期、包质量、包设计变更、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车辆清洗）、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附近村民协调等）、包保险费用、包进退场费（不分次数）、包结算、包风险、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工作内容：详见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5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计量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7,437,505.13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零伍元壹角叁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6,823,399.20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614,105.93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四、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单价结算方式

2.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36 0920 0484 350

3. 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 10 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C 栋 1702E3

电话：0755-869631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五、施工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甲方指令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达到合格，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不计人工费并处以材料费的 2 倍以上处罚。如因图纸出现的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等问题造成的工程缺陷和问题需由乙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2. 工程安全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杜绝一切大小伤亡事故发生。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杜绝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或环保方面违反政府规定被公示在信用中国网站，如有此类事情发生，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且承担 50000 元/次的罚款

六、进场事项

1. 进场施工联系人：甲方指定 刘宏（电话：13590225125）为本合同工程进场施工联系人，进场前须甲方指定联系人确认方可进场。

2. 乙方住宿：一般情况下甲方不提供工人宿舍，乙方需自行考虑工人住宿问题。但若工期较长等原因，且乙方无法解决工人住宿问题时，乙方可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甲方可提供住宿给乙方，收费标准为 1000 元每间/甲方免费提供。

七、甲乙双方工作及责任

1. 甲方工作及责任：

①甲方必须对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车辆、吊车等机械设备的安全交底及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他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分包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②协调材料进场及工期控制、劳动力安排。

③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工地现场施工要求增加工作量时或超过合同有效执行期限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知悉视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暂估数量或延长合同执行期限，乙方同意后以本合同定价继续执行，并积极配合进行生产施工以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

2. 乙方工作及责任: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现场施工计划，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进行施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乙方因客观因素或自身主观原因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施工时，乙方应该在相关情况发生后3小时之内提前以电话、信息等形式告知不能按时进场施工的事实、原因以及最迟的进场施工时间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处理：(1)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2) 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进场施工，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工期损失。

②乙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进场施工期限。

③乙方进入工地现场的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工地有关管理制度。对乙方不听从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工程

验收时期: 202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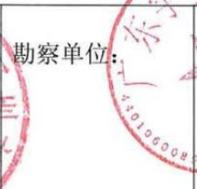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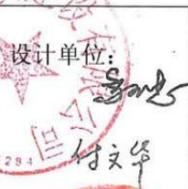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村内,本次改造及装修面积共为 7499.80 m², 一层~四层为学生活动室、教师办公室,装修面积为 4917.67 m²; 负一层涉及用途改变, 改变部分空置设备房用途, 扩大原有厨房和餐厅面积, 改造面积为 2582.13 m²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潘宇石</i></p> <p>2022年10月3日</p> |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叶耀辉</i></p> <p>2022年10月31日</p> |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袁宏红</i></p> <p>2022年10月31日</p> |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柳</i></p> <p>2022年10月31日</p> |
|--|--|---|---|--|

(9) 万科星城 5-1 栋天花搭设及装修工程三标段

| 工程合同 | |
|--|--|
| 深圳沙井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天花搭设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 |
|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风来栖实业有限公司 | |
|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
| 一、 工程名称: | 深圳沙井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三标段天花搭设工程; |
| 二、 工程地点: | 宝安区 |
| 三、 承包范围: | 5-1 栋三标段:乙方负责工程相关材料的供货与施工,即包工、包料; |
| 四、 工期: | 5-1 栋三标段:约 210 个日历天,开工:暂定为 2022-1-4,具体以乙方协调后确认为准;竣工:暂定为 2022-8-4; |
| 甲乙双方在确定开、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雨水、高低温天气因素影响;但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政策、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等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竣工日期由乙方协调确认为准。 | |
| 五、 质量及技术要求: | 合格。 |
| 六、 合同价款: | 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贰仟圆整,小写:¥ 13952000.00 元。 |
| 1. 工程量计价清单: | 详见附件 1。 |
| 2. 结算方式: | 工程量按实结算。 |
| 七、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25 万元整,乙方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25 万元整; |
| | 2. 进度款及尾款:每层施工完毕后三个日历日内,甲乙双方确定该层实际施工面积;确认实际施工面积后五个日历日内甲方需支付至该层已完工部分工程款的 100%;以此类推直至工程完毕。 |
| 第 1 页共 3 页 | |

八、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负责与物业协调材料进出、临时堆放、运输通道、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等及其他与物业公司管理的相关事项;
2. 针对 5-1 栋装修备案手续办理, 乙方可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协助。

九、 违约与争议:

1. 甲乙双方均须对本同内容进行保密, 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合同及附件、图纸及相关资料转给第三人; 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及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解决合同争议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它约定和合同附件:

1. 其它约定: /。
2.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计价清单。

十一、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乙方: (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沙井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天花搭设工程三标段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风来栖实业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施工范围 | 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即商业中心 1 栋）3 层至 16 层天花搭设 | | |
| 各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 施工单位意见 |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p>该工程已完成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p>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p>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 |

(10) 万科星城 5-1 栋天花搭设及装修工程四标段

工程合同

深圳沙井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天花搭设工程四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风来栖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深圳沙井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四标段天花搭设工程;

二、 **工程地点:** 宝安区

三、 **承包范围:**

5-1 栋四标段: 乙方负责工程相关材料的供货与施工,即包工、包料;

四、 **工期:**

5-1 栋四标段: 约 210 个日历天,开工: 暂定为 2022-1-4,具体以乙方协调后确认为准;竣工: 暂定为 2022-8-4;

甲乙双方在确定开、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雨水、高低温天气因素影响;但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政策、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等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竣工日期由乙方协调确认为准。

五、 **质量及技术要求:** 合格。

六、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 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圆整,小写: ¥12255960.00 元。

1. 工程量计价清单: 详见附件一。

2. 结算方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

七、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25 万元整,乙方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25 万元整;

2. 进度款及尾款: 每层施工完毕后三个日历日内,甲乙双方确定该层实际施工面积;确认实际施工面积后五个日历日内甲方需支付至该层已完工部分工程款的 100%;以此类推直至工程完毕。

八、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负责与物业协调材料进出、临时堆放、运输通道、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等及其他与物业公司管理的相关事项；
2. 针对 5-1 栋装修备案手续办理，乙方可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协助。

九、 违约与争议：

1. 甲乙双方均须对本同内容进行保密，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合同及附件、图纸及相关资料转给第三人；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及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解决合同争议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它约定和合同附件：

1. 其它约定：/。
2. 合同附件：附件 1-工程计价清单。

十一、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1.12.24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超潘
杰滔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沙井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天花搭设工程四标段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风来栖实业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施工范围 | 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即商业中心 1 栋）17 层至 29 层天花搭设 | | |
| 各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 施工单位意见 |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黄文佳 2022年03月31日 </p>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p>该工程已完成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习建波 （公章） 2022年3月31日 </p>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p>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胡立强 （公章） 2022年3月31日 </p>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p>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陈河明 （公章） 2022年3月31日 </p> | |

(2)投标人设计业绩

| 序号 | 项目工程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所在地 | 开竣工时间 | 备注 |
|----|------------------------------------|--|------------|--------|-------------------------------|----|
| 1 | 光明数字智造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设计、采购及施工工程 | 布展面积 475 平方米，工程设计、多媒体软件开发、施工 | 259.95 万元 | 深圳市光明区 | 2025. 3. 17- 2025. 3. 27 | |
| 2 | 罗湖区城市展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 | 改造瞳总建筑面积 4495 平方米，包括：室内装饰、电气、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多媒体硬件等 | 58.82 万元 | 深圳市罗湖区 | 2023. 8. 15- 2023. 9. 5 | |
| 3 | 綦江江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工程总设计(EPC)合同 | 展陈设计、施工、其他 | 5559.57 万元 | 重庆市綦江区 | 2022. 3. 20- 2023. 2. 24 | |
| 4 | 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振能家风馆工程（设计） | 家风馆设计 | 16.75 万元 | 深圳市龙华区 | 2021. 7. 30- 2021. 8. 25 | |
| 5 | 大运 AI 小镇 B10 栋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项目 | 二次改造设计 | 30 万元 | 深圳市罗湖区 | 2023. 10. 15- 2023. 10. 31 | |

(1) 光明数字智造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设计、采购及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HTQDGMGM00101/2025-02
-19/001

光明数字智造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设计、采购及施工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数字智造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设计、采购及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甲 方：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光明数字智造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设计、采购及施工工程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冯继阳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柏溪路北1栋A302

承包人（全称）：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名 称：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超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5楼

联系方式：15273616267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名 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光明数字智造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设计、采购及施工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资质证书号码：资质 D344606361
-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023371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资质证书号码：设计资质 A144022917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7295

1.2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_____：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光明数字智造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设计、采购及施工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2.3 工程范围：光明数字智造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布展面积约 475 m²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承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服务中心工程，主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含企服中心布展总体策划、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智能化规划展览馆所具备展示功能的全部设计内容）、施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多媒体系统集成等内容）、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模型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沙盘模型、办公区软装等设计方案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作等；

2.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陆角元

小写：（人民币）2,599,475.6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388,968.44（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设计费 6%、室内装修工程 9%、多媒体硬件采购 9%、多媒体软件开发 9%、空调及新风工程 9%、消防改造工程 9%、软装 9%；增值税税金为 210,507.16（大写：贰拾壹万零伍佰零柒元壹角陆分）。乙方提供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拾伍万玖仟元（¥159,000.00 元），税率 6%，不含税价 150,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9,000.00 元。

2、工程费：

2.1、室内装修工程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元（¥1,177,345.60 元），税率为 9%，不含税价 1,080,133.58 元，增值税税额为 97,212.02 元；

2.2、多媒体硬装采购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陆佰零伍元（¥582,605.00 元），税率为 9%，不含税价 534,5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8,105.00 元；

2.3、多媒体软件开发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肆佰贰拾元 (¥41,420.00 元)，税率为9%，不含税价38,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3,420.00 元；

2.4、空调机新风工程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 (¥248,520.00 元)，税率为9%，不含税价228,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20,520.00 元。

2.5、消防改造工程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元 (¥132,980.00 元)，税率为9%，不含税价122,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10,980.00 元。

2.6、软装工程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陆佰零伍元 (¥257,605.00 元)，税率为9%，不含税价236,334.86 元，增值税税额为21,270.14 元。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拆除及改造费、产业工人培训费、成品保护费、建筑垃圾清运费、总包配合费、开荒保洁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图纸深化费、相关部门程序报批报建所产生的费用、与外单位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 _____。

第三条 工作期限

3.1 设计周期：10 日历天；（自甲方通知中标之日起计算）

3.2 施工周期：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3.3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

权另行追偿。

24.4 要求乙方严格规定管理人员真人到岗履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专职安全员、预算员等，无项目经理按 5 万/人进行处罚，其余人员按 3 万/人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合同附件

- 25.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25.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5.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5.4 附件四《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5.5 附件五：《特区建工集团助廉倡议书》；
- 25.6 附件六：《供应商十不准》；
- 25.7 附件七：《廉洁自律协议》；
- 25.8 附件八：《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 25.9 附件九：《设计方案》；
- 25.10 附件十：《材料设备品牌库》。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6.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26.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6.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甲方：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冯继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电话：0755-89665285 | 电话：0755-86576103 |
|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柏溪路北1栋A302 |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5楼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 账户名称：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 账号：757576311346 | 账号：86031110000125103 |
| 日期：2025年3月17日 | 日期：2025年3月17日 |
|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电话：0755-86576103 |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 |
| 日期：2025年3月17日 | |

(2) 罗湖区城市展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ZG₂-2023-A073

合同编号：深罗前期设计[2023]015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城市展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设计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 罗湖区城市展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 楼、40 楼

设计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

如因甲方名称变更或者职能调整，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 陈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 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 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康宏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6706020019, 性别: 男,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18607555051,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 邮箱: szzg2009@163.com) 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 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罗湖区城市展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含初步设计)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2.3 工程详细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仁恒世纪大厦 1-3 层设置罗湖区城市展厅, 改造总建筑面积 44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室内装饰、电气、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多媒体硬件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69.4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第八条 合同价和取费标准

8.1 合同价

8.1.1 本项目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58.815 万元）。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为 3461.02 万元，除去多媒体硬件费用 1406.8 万后，工程设计费用暂以除去多媒体硬件费用 1406.8 万后剩余建安费 2054.22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的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不设下浮。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阶段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各阶段设计工作量比例。

全过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03.8-38.8)×(2054.22-1000)/(3000-1000)+38.8]×1.0×1.15×1.4=117.63 万元。

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各阶段专家评审费、汇报方案费、展板费、三维动画等多媒体制作费、研讨会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筹备与工程设计相关会议，以及与本项目其他相关的费用均包含于设计费中，均不另计取。

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费：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标准，本项目属于室内装修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各占设计费的 50%。

因此，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费=全过程设计费×50%=117.63×50%=58.815 万元。

8.2 收费标准

8.2.1 设计费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28.16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8.17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8.18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和约定的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19 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2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附件一：《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设计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三：设计团队成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康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3) 綦江江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工程总设计(EPC)合同

ZG2-2021-A197

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 包 人：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全称）：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全称）：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及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就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
2. 工程地点：綦江区东部新城。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500110-04-03-921142）。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进行装修陈展。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展陈内容策划、布展方案设计、多媒体及影片策划、数字沙盘设计、空间方案设计（凡重要节点需提供相应的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期间）、结算、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并且满足发包人各项功能、使用性要求及其他工作。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整体装饰装修、陈列布展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陈列布展：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设施设备购买和安装、室内布展、影视影片制作、中央控制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模型制作等工作内容。其他：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且施工图设计必须能通过发包人审查并能满足施工要求。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及以上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室内环境达到环保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555957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430700.00 元）；□固定费率：0.73%；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24379.25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55165000.00 元）；□固定费率：93.5%；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零捌元贰角陆分（¥ 4554908.26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合同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含税）结算限额为

5605 万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后，低于 5605 万元则按实结算；高于 5605 万元时，按 5605 万元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邱洲（粤中职证字第 200010356305 号）。

设计负责人：李娟（035000287）。

□采购负责人：邱洲（粤中职证字第 200010356305 号）。

施工负责人：黄鹏（闽 1350708034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管理委员会三楼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章后 生效。本合同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4) 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振能家风馆工程（设计）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振能家风馆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设计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1.7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和答疑文件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及附件；

| | | | | | |
|----|------|--------|----|-----------------|------------|
| 9 | 后续施工 | 设计变更图纸 | 6套 | 按 10.3.1 款执行 | 设计变更图 纸 |
| 10 | | 电子文档 | 1套 | | |
| 11 | 配合服务 | 电子文档 | / | | |
| 12 | 其他 | / | / | / | / |

7.2 以上 7.1 表格中所列各项文件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且所有文件均需最终版。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且各阶段加晒图纸不超出 5 套，超出则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加晒图纸费用。

7.3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设计成果质量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评定。

7.4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
小写：¥16.7544 万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8.1.1 **设计费：暂定为¥16.7544 万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设计费结算价以工程预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设计取费标准计算，复杂系数定为 1.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下浮率为 / 。

8.1.2 上述费用已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含专家评审）和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因设计深化或为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户名: _____

户名: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31000052503597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0755-29139998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205003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

(5) 大运 AI 小镇 B10 栋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项目

2023-2023-A102

合同编号：20230916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运 AI 小镇 B10 栋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总
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原 228 工业
区）B10 栋 2 层 209 号、3-5 层

总包单位：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施 工 合 同

总包单位（甲方）：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成都经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签订《大运 AI 小镇 B10 栋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项目工程款由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接收，再由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大运 AI 小镇 B10 栋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原 228 工业区）B10 栋 2 层 209 号、3-5 层

三、工程内容：消防工程的二次整改工程、其中包括 1、消火栓拆除、消火栓整改及按钮移位；2、增加局部喷头及移位；3、增加局部烟感、广播、手报声光等；4、配合该场所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本次消防工程整改根据现场平面进行施工。所整改项目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正（¥300000.00）

五、合同工期：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人进场施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

12.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凡因国家政策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而引起一切问题,双方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12.7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款付清,保修责任履行完毕后失效。

12.8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工程报价清单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3.10.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大运AI小镇B10栋工程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和运维一体化（EPC+O）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大运AI小镇B10栋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和运维一体化(EPC+O)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AI小镇 | 建筑面积 | 5132m ² | 工程造价 | 9267712.2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5 | 层 |
| | | | 地下: | 0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E141004926-8/5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 10 月 29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304-440307-04-01-6738630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刘宏元 |
| 副组长 | 万淑霞、叶云波、黄鹏 |
| 组员 | 吴承军、兰东东、康弘、张权、雷松、罗斯、吴鹏、刘孟军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刘宏元 | 吴承军、康弘、张权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万淑霞 | 兰东东、雷松、罗斯 |
| 工程质控资料 | 黄鹏 | 吴鹏、刘孟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排水及暖通 | 同意验收 |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刘宏元 |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刘宏元 |
| 2 | 万淑霞 |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万淑霞 |
| 3 | 张超 | 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张超 |
| 4 | 黄鹏 | 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一级建造师 | 黄鹏 |
| 5 | 吴承军 |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吴承军 |
| 6 | 兰东东 |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兰东东 |
| 7 | 康弘 | 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康弘 |
| 8 | 张权 | 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 | 张权 |
| 9 | 雷松 | 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 雷松 |
| 10 | 刘孟军 | 深圳玩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刘孟军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28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其结论为：

- 1、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各项功能满足要求；
- 2、实物观感好，主要功能检查结果合格；
-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准确、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 4、本工程质量等级自评合格，同意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GD - E1 - 914 / 6 *

2、项目经理业绩

| | | | | | |
|--------------------------|-----------------------------|---------------------------------|----------------------|-------|-------------|
| 姓名 | 刘宏 | 性别 | 男 | 年龄 | 40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称 | 无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00243198509053056 | 手机号码 | 13590225125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7.07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 14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粤 1442011201118947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 建筑面积11000m ² | 2023.9.20-2024.7.29 | 已完工 | 合格 |
|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深港装饰工程 | 建筑面积10000m ² ，科研配套用房 | 2023.5.13-2023.11.20 | 已完工 | 合格 |
|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及室内装饰工程 | 改造及装修面积7499.80m ² | 2022.9.30-2022.10.31 | 已完工 | 合格 |
| 深圳凤来栖实业有限公司 | 万科星城5-1栋天花搭设及装修工程三标段 | 天花搭设、天花吊顶、油漆、瓷砖铺贴、灯具安装等 | 2022.1.4-2022.4.30 | 已完工 | 合格 |
| 深圳凤来栖实业有限公司 | 万科星城5-1栋天花搭设及装修工程四标段 | 天花搭设、天花吊顶、油漆、瓷砖铺贴、灯具安装等 | 2022.1.4-2022.6.15 | 已完工 | 合格 |

业绩 1 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3-17-01FT010

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三）



工程名称：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
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
等街道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2023年12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712R38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767681

法定代表人：潘超杰

委托代理人：王百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等街道。

3、承包范围：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轻钢龙骨无纺布玻镁防火板隔墙、楼面地面墙面装饰装修、门窗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2）。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含税总价款：小写：¥ 17,933,252.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小写：¥ 16,452,525.2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玖分。含税人工费：小写：¥ 8,967,177.22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柒元贰角贰分。增值税税金：小写：¥ 1,480,727.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零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

2、计价办法：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详见“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179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时间（暂定）：2023 年 9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3 月 17 日

（每栋楼开工时间最终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每栋楼工期以工期信息表为准，详见：“合同条件”

第 1 页 共 4 页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公司盖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在交付竣工工程、结清工程竣工结算尾款、除有关保修协议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2、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就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做出新的约定，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书面确立，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欧阳航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百顺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

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712R38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

湖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账号：4000023609200484350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91440300MA5FAFWJ4Y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王百顺

联系电话：18038189813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 2栋-701 | |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年7月10日 | |
| 项目负责人 |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错 | 竣工日期 | 2024年7月12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5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5 项 |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 | |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维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新城(东)施工总承包工程)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潮州路 81 号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锋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7 月 17 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5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5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合格 | |
| 5 | 其他 | 周青 注册号 44001460 有效期至 2025.04.12 深圳市东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欧阳航 京 1112021202206152(00) 建筑 2025.05.22 中国建设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合格 | |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梅根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7 日 | 周青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7 日 | 张宗锋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7 日 | 欧阳航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7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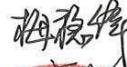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一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徽徽棠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改造项目(深 圳宝安区新安、西乡、西乡航空城街道施工总承包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鹏洲新村1-61 栋 62户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7日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4年6月27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4 项, 经查符合规定 4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4 项符合 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 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 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 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 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
| 5 | 其他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 | | |
|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凯 2024年6月27日 |  项目负责人: 李 2024年6月27日 |  项目负责人: 张宗锴 2024年6月27日 |  项目负责人: 张宗锴 2024年6月27日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一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 惠州 19# 6-1 28F |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12 月 9 日 | |
| 项目负责人 |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错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0 项, 经查符合规定 0 项 |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0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0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 |
| 5 | 其他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7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7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7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 鹤州村7-1 87P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1月6日 |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4年6月18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凯 2024年6月1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宗锴 2024年6月1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宗锴 2024年6月1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欧阳航 2024年6月18日 | |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一式四份，各一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福洲新村二栋 1号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3 日 |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楷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3 月 25 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1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1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1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合格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梅俊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4 年 3 月 25 日 |  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 年 3 月 25 日 |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 年 3 月 25 日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 年 3 月 25 日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 6#楼13F-202-2栋13F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年8月16日 |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3年12月13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26 项，经查符合规定 26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6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 共 6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3 项符合 要求，抽查其中 13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符合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 </u> 2023年12月13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2023年12月13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2023年12月13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2023年12月13日 | |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表 1 式 5 份，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 悦盛 2886栋 24F |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7 月 2 日 | |
| 项目负责人 |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错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7 月 29 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 验 收 结 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6 项, 经查符合规定 6 项 |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6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0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 |
| 5 | 其他 | 1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 |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梧桐山 1 区 7 号 B 中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错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3 月 28 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5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5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0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6 项使用功能均满 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合格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28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28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28 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28 日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德州东区三苑 8号30#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28日 |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4年3月28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11</u> 项, 经查符合规定 <u>11</u>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u>11</u>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u>1</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u>7</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规定 <u>10</u> 项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u>16</u>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u>16</u>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合格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松</u> 2024年3月28日 |  项目负责人: <u>李松</u> 2024年3月28日 |  项目负责人: <u>李松</u> 2024年3月28日 |  项目负责人: <u>李松</u> 2024年3月28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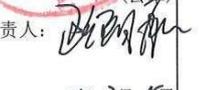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改造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福海社区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鹤洲原E8-3栋 16户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7日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京锴 | 竣工日期 | 2024年5月26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11</u> 项, 经查符合规定 <u>11</u>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u>11</u>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u>7</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共核查 <u>7</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规定 <u>10</u> 项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u>16</u>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u>16</u>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合格 |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合格 | |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开</u> 2024年5月26日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周吉</u> 2024年5月26日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源</u> 2024年5月26日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京锴</u> 2024年5月26日 | | | |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衡川旧村-巷 6号, 30户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7日 |
| 项目负责人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锴 | 竣工日期 | 2024年3月25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 验收结论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 项, 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合格 |
| 5 | 其他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本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街道)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 鹤洲旧村港 9-11B | |
| 施工单位 |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26 日 | |
| 项目负责人 | | 欧阳航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宗错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5 月 7 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 验 收 结 论 | |
| 1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15</u> 项, 经查符合规定 <u>15</u> 项 |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u>15</u>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2 |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 验收结论 | 共 <u>7</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 | | 共核查 <u>7</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规定 <u>10</u> 项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u>16</u>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u>16</u>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 合格 | |
| 5 | 其他 |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梅晓伟</u> 2024 年 5 月 17 日 |  项目负责人: <u>周志</u> 2024 年 5 月 17 日 |  项目负责人: <u>张宗错</u> 2024 年 5 月 17 日 |  项目负责人: <u>张宗错</u> 2024 年 5 月 17 日 | | |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表 1 式 5 份, 各 1 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 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凤凰路1号 | 建筑面积 | 18530.39m ² | 工程造价 | 22632.40264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 | 层 |
| | | | 地下: | 0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174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03月23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5月31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 | | | |
| 勘察单位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检查一般。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5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_____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 威
注册号：3203107-010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5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分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4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4400014-AY007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金贤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深港装饰工程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3-6层 / 10000 m ²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陈志龙 | 开工日期 | 2023年4月10日 |
| 项目负责人 | 郑泽鑫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王词安 | 竣工日期 | 2023年11月20日 |
| 分包单位 |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刘宏 | 合同编号 | J-CG-F1-027-2023100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 | 共 <u>5</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 | 合格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37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7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72</u> 项 | | 合格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31</u> 项, 符合要求 <u>31</u> 项, 共抽查 <u>31</u> 项, 符合要求 <u>3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 | 合格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18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8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合格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施工单位 | | 分包单位 | | |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u>郑泽鑫</u> 2023年11月20日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u>刘宏</u> 2023年11月20日 | | |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业绩 3 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工程室内装饰工程

YF-2022-ZC-22Y6J-0504

建匠工程

合同编号: W-CG-F1-009-2022002

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工程

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工程

项目装饰工程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工期、包质量、包设计变更、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车辆清洗）、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附近村民协调等）、包保险费用、包进退场费（不分次数）、包结算、包风险、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工作内容：详见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5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计量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7,437,505.13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零伍元壹角叁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6,823,399.20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614,105.93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四、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单价结算方式

2.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36 0920 0484 350

3. 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 10 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C 栋 1702E3

电话：0755-869631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五、施工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甲方指令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达到合格，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不计人工费并处以材料费的 2 倍以上处罚。如因图纸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等问题造成的工程缺陷和问题需由乙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2. 工程安全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杜绝一切大小伤亡事故发生。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杜绝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或环保方面违反政府规定被公示在信用中国网站，如有此类事情发生，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且承担 50000 元/次的罚款

六、进场事项

1. 进场施工联系人：甲方指定 **刘宏**（电话：13590225125）为本合同工程进场施工联系人，进场前须甲方指定联系人确认方可进场。

2. 乙方住宿：一般情况下甲方不提供工人宿舍，乙方需自行考虑工人住宿问题。但若工期较长等原因，且乙方无法解决工人住宿问题时，乙方可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甲方可提供住宿给乙方，收费标准为 **1000 元/每间/甲方免费提供**。

七、甲乙双方工作及责任

1. 甲方工作及责任：

①甲方必须对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车辆、吊车等机械设备的安全交底及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他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分包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②协调材料进场及工期控制、劳动力安排。

③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工地现场施工要求增加工作量时或超过合同有效执行期限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知悉视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暂估数量或延长合同执行期限，乙方同意后以本合同定价继续执行，并积极配合进行生产施工以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

2. 乙方工作及责任: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现场施工计划，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进行施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乙方因客观因素或自身主观原因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施工时，乙方应该在相关情况发生后3小时之内提前以电话、信息等形式告知不能按时进场施工的事实、原因以及最迟的进场施工时间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处理：(1)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2) 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进场施工，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工期损失。

②乙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进场施工期限。

③乙方进入工地现场的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工地有关管理制度。对乙方不听从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工程
验收时期: 2022.10.31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中洲滨海幼儿园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村内,本次改造及装修面积共为 7499.80 m², 一层~四层为学生活动室、教师办公室,装修面积为 4917.67 m²; 负一层涉及用途改变, 改变部分空置设备房用途, 扩大原有厨房和餐厅面积, 改造面积为 2582.13 m²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潘宇石</i></p> <p>2022年10月3日</p> |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叶耀辉</i></p> <p>2022年10月31日</p> |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袁宏红</i></p> <p>2022年10月31日</p> |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柳</i></p> <p>2022年10月31日</p> |
|--|--|---|---|--|

深圳沙井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天花搭设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风来栖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深圳沙井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三标段天花搭设工程;

二、 **工程地点:** 宝安区

三、 **承包范围:**

5-1 栋三标段:乙方负责工程相关材料的供货与施工,即包工、包料;

四、 **工期:**

5-1 栋三标段:约 210 个日历天,开工:暂定为 2022-1-4,具体以乙方协调后确认为准;竣工:暂定为 2022-8-4;

甲乙双方在确定开、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雨水、高低温天气因素影响;但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政策、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等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竣工日期由乙方协调确认为准。

五、 **质量及技术要求:** 合格。

六、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贰仟圆整,小写:¥ 13952000.00 元。

1. 工程量计价清单:详见附件 1。

2.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七、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25 万元整,乙方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25 万元整;

2. 进度款及尾款:每层施工完毕后三个日历日内,甲乙双方确定该层实际施工面积;确认实际施工面积后五个日历日内甲方需支付至该层已完工部分工程款的 100%;以此类推直至工程完毕。

八、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负责与物业协调材料进出、临时堆放、运输通道、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等及其他与物业公司管理的相关事项；
2. 针对 5-1 栋装修备案手续办理，乙方可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协助。

九、 违约与争议：

1. 甲乙双方均须对本同内容进行保密，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合同及附件、图纸及相关资料转给第三人；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及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解决合同争议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它约定和合同附件：

1. 其它约定：/。
2. 合同附件：附件 1-工程计价清单。

十一、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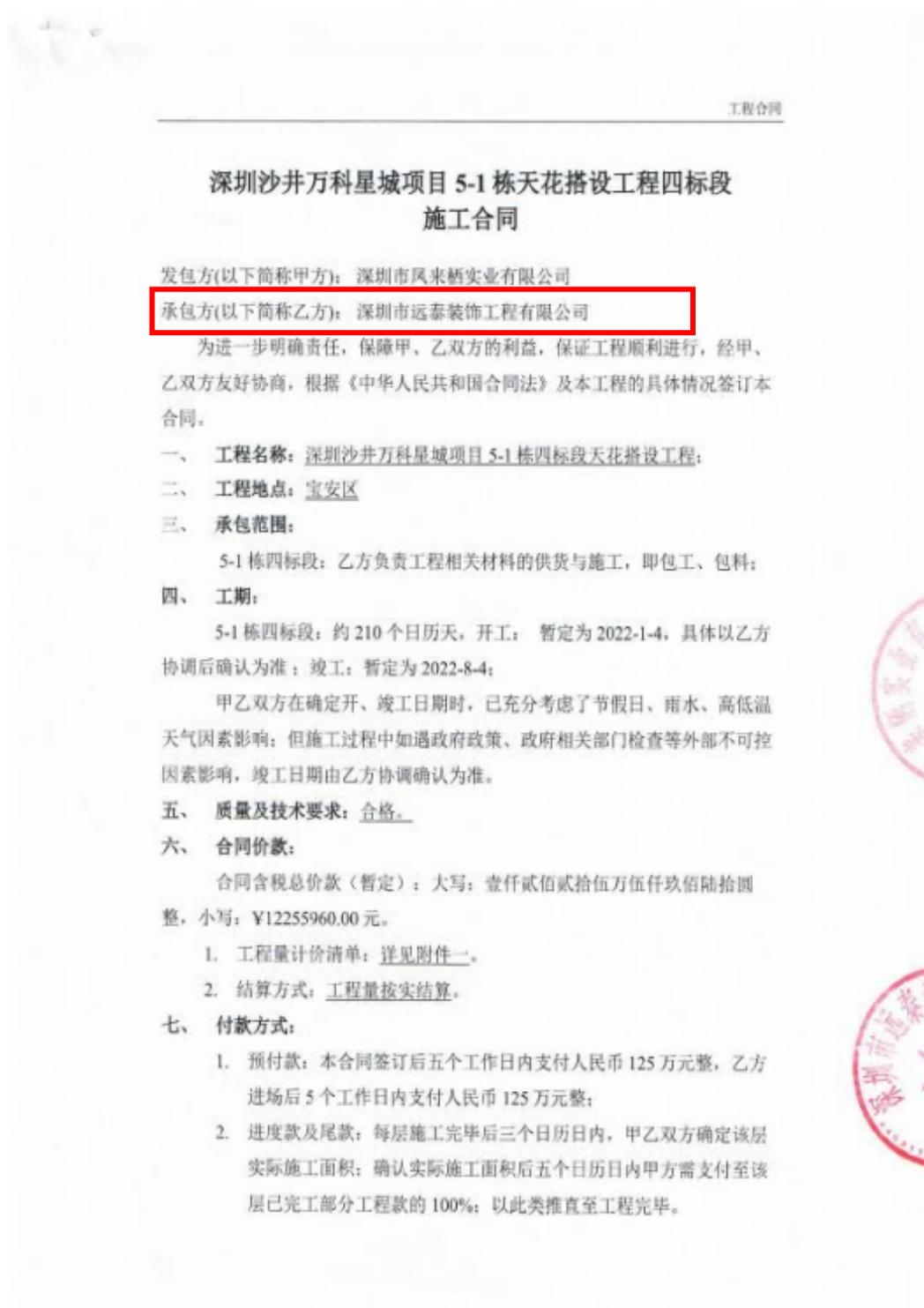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2021.12.24
日期
电话：

乙方： (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沙井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天花搭设工程三标段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风来栖实业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施工范围 | 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即商业中心 1 栋）3 层至 16 层天花搭设 | | |
| 各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 施工单位意见 |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p>该工程已完成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p>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p>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

业绩 5 万科星城 5-1 栋天花搭设及装修工程四标段



八、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负责与物业协调材料进出、临时堆放、运输通道、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等及其他与物业公司管理的相关事项；
2. 针对 5-1 栋装修备案手续办理，乙方可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协助。

九、 违约与争议：

1. 甲乙双方均须对本同内容进行保密，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合同及附件、图纸及相关资料转给第三人；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及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解决合同争议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它约定和合同附件：

1. 其它约定：/。
2. 合同附件：附件 1-工程计价清单。

十一、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21.12.24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超杰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沙井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天花搭设工程四标段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凤来栖实业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施工范围 | 万科星城项目 5-1 栋（即商业中心 1 栋）17 层至 29 层天花搭设 | | |
| 各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 施工单位意见 |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宏

社保电脑号：613361307

身份证号码：500243198509053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1254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1 | 09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144.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72.6 | 2200 | 15.4 | 6.6 |
| 2021 | 10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144.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72.6 | 2200 | 15.4 | 6.6 |
| 2021 | 11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144.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72.6 | 2200 | 15.4 | 6.6 |
| 2021 | 12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144.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72.6 | 2200 | 15.4 | 6.6 |
| 2022 | 01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7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2 | 02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7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2 | 03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36.3 | 2360 | 16.52 | 7.08 |
| 2022 | 04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20.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36.3 | 2360 | 16.52 | 7.08 |
| 2022 | 05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20.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2 | 06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20.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2 | 07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20.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2 | 08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20.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2 | 09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20.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2 | 10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2 | 11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2 | 12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99.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1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2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58.0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7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7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7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7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64.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7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2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7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2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7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32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7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72.6 | 22000 | 176.0 | 44.0 |
| 2024 | 02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72.6 | 22000 | 176.0 | 44.0 |
| 2024 | 03 | 30012543 | 22000.0 | 330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45.2 | 22000 | 176.0 | 44.0 |
| 2024 | 04 | 30012543 | 22000.0 | 352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45.2 | 22000 | 176.0 | 44.0 |
| 2024 | 05 | 30012543 | 22000.0 | 352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45.2 | 22000 | 176.0 | 44.0 |
| 2024 | 06 | 30012543 | 22000.0 | 352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45.2 | 22000 | 176.0 | 44.0 |
| 2024 | 07 | 30012543 | 22000.0 | 352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4 | 08 | 30012543 | 22000.0 | 352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4 | 09 | 30012543 | 22000.0 | 352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4 | 10 | 30012543 | 22000.0 | 352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4 | 11 | 30012543 | 22000.0 | 352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4 | 12 | 30012543 | 22000.0 | 352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5 | 01 | 30012543 | 22000.0 | 374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5 | 02 | 30012543 | 22000.0 | 374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5 | 03 | 30012543 | 22000.0 | 374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5 | 04 | 30012543 | 22000.0 | 374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5 | 05 | 30012543 | 22000.0 | 374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5 | 06 | 30012543 | 22000.0 | 374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 2025 | 07 | 30012543 | 22000.0 | *3740.0 | *1760.0 | 1 | 22000 | 1100.0 | 440.0 | 1 | 22000 | 110.0 | 22000 | *198.0 | 22000 | *176.0 | *44.0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姓名 | 黄才伦 | 性别 | 男 | 年龄 | 31 |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一级建造师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882199403290315 | | |
| 手机号码 | 18814183375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粤 | 1442022202401924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7.7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4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青少年及图书馆装饰工程 | 7.7万 m ² | 2024.4~至今 | 在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 1：“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青少年及图书馆装饰工程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J-CG-F1-021-2023035



合同编号：J-CG-F1-021-2023035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青少年活动中心及图书馆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 年 1 月 版

第 1 页 共 78 页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以建设单位/代建方审定总价结算价（含分部分项部分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单价，含甲方结算文件措施费规费税金部分金额）下浮的合同形式，下浮率为22%。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结算费用已考虑总包配合、工程资料、检测材料费、检测费、深化设计、预算编制、结算编制及评审对数、包住宿费、包工包料、包工程风险、包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施工的环境卫生等费用，不再另计。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如检测费，保险费，电气及给排水工程专业措施费，税费9%增值税均由承包方承担。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 50762392.07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柒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零柒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青少年活动中心及图书馆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窝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46571001.9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4191390.17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五、合同结算

结算方式：工程进度由乙方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乙方需按产值开具发票。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验收后支付到85%，同建设方结算后支付到97%，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建设方批准工程进度款且甲方收到进度款后，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5.1、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 /

5.2、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36 0920 0484 350

发票开具：发票开具及扣款金额或违约金额办理支付手续需要满足甲方财务制度要求。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10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付款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22.4.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再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2.4.6、因乙方原因被建设单位要求退场，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维持工地现状，未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拆除现有设施。同时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4.7、乙方无理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4.8、根据乙方施工组织安排和乙方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合同工程量，直到合同终止，勒令限期退场，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补偿。
- 22.4.9、以上违约扣款，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不管乙方签字确认与否，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扣减，至竣工结算全部扣清，乙方应结款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三 争议解决

- 23.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将争议提交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时：
 - ①不涉及到仲裁部分的工程应照常进行；
 - ②涉及乙方退场的应先退场再申请仲裁；
 - ③竣工或合同期满的应先交工后申请仲裁。

二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9 日签订。

二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 25.4.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商务、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 25.5. 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合同解除时，本合同都同时无条件予以解除。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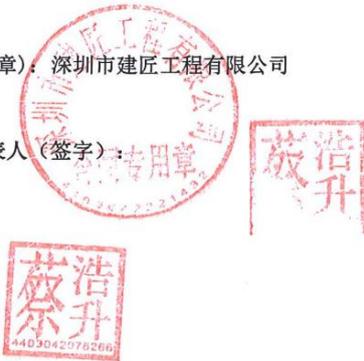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5、投标人经营状况

5.1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 | | | | 利润表 | | | |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 资产规模 (万元) | 资产负债 率 | 资产规模 (万元) | 资产负债 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2809.600683 | 39.68% | 3998.259705 | 40.00% | 2809.600683 | 277.220616 | 7741.297841 | 246.451758 |

5.2 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 | | | | | | |
|---------------------------------|----|---------------|---------------|-------------------|----|---------------|---------------|
|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 至 2023-12-31 | | | | 会小企01表 | | | |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AFWJ4Y | | | | 报送日期:2024-06-17 | | | |
|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单位:元 | | | |
| 资产 | 行次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行次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1,027,607.89 | 969,212.00 | 短期借款 | 31 | 0.00 | 0.00 |
| 短期投资 | 2 | 0.00 | 0.00 | 应付票据 | 32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3 | 0.00 | 0.00 | 应付账款 | 33 | 3,952,366.82 | 5,451,918.00 |
| 应收账款 | 4 | 26,117,015.52 | 7,540,005.13 | 预收账款 | 34 | -476,934.60 | 0.00 |
| 预付款项 | 5 | 956,275.90 | 5,760,505.38 | 应付职工薪酬 | 35 | 203,440.00 | 40,500.00 |
| 应收股利 | 6 | 0.00 | 0.00 | 应交税费 | 36 | 147,752.07 | -972.73 |
| 应收利息 | 7 | 0.00 | 0.00 | 应付利息 | 37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8 | -4,892.48 | 2,546.16 | 应付利润 | 38 | 0.00 | 0.00 |
| 存货 | 9 | 0.00 | 0.00 | 其他应付款 | 39 | 7,320,688.08 | 204,315.11 |
| 其中:原材料 | 10 | 0.00 | 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40 | 0.00 | 0.00 |
| 在产品 | 11 | 0.00 |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 41 | 11,147,292.37 | 5,695,760.38 |
| 库存商品 | 12 | 0.00 | 0.00 | 非流动负债: | | | |
| 周转材料 | 13 | 0.00 | 0.00 | 长期借款 | 42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0.00 | 0.00 | 长期应付款 | 43 | 0.00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 | 28,096,006.83 | 14,272,268.68 | 递延收益 | 44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5 | 0.00 | 0.00 |
| 长期债券投资 | 16 | 0.00 |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 | 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 | 0.00 | 0.00 | 负债合计 | 47 | 11,147,292.37 | 5,695,760.38 |
| 固定资产原价 | 18 | 0.00 | 0.00 | | | | |
| 减:累计折旧 | 19 | 0.00 | 0.00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20 | 0.00 | 0.00 | | | | |
| 在建工程 | 21 | 0.00 | 0.00 | | | | |
| 工程物资 | 22 | 0.00 | 0.00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3 | 0.00 | 0.00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4 |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无形资产 | 25 | 0.00 | 0.00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8 | 0.00 | 0.00 |
| 开发支出 | 26 | 0.00 | 0.00 | 资本公积 | 49 | 0.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0.00 | 0.00 | 盈余公积 | 50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 | 0.00 | 0.00 | 未分配利润 | 51 | 16,948,714.46 | 8,576,508.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 |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2 | 16,948,714.46 | 8,576,508.30 |
| 资产总计 | 30 | 28,096,006.83 | 14,272,268.6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3 | 28,096,006.83 | 14,272,268.68 |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至2023-12-31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AFWJ4Y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6-17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 | 38,732,887.58 | 0.00 |
| 减:营业成本 | 2 | 30,416,198.98 | 0.00 |
| 税金及附加 | 3 | 18,996.08 | 0.00 |
| 其中:消费税 | 4 | 0.00 | 0.00 |
| 营业税 | 5 | 11,612.41 |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 | 4,307.15 | 0.00 |
| 资源税 | 7 | 0.00 | 0.00 |
| 土地增值税 | 8 | 0.00 | 0.0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9 | 0.00 | 0.00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 10 | 3,076.52 | 0.00 |
| 销售费用 | 11 | 135,735.51 | 0.00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 12 | 2,607.00 | 0.00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3 | 11,603.98 | 0.00 |
| 管理费用 | 14 | 5,269,804.23 | 0.00 |
| 其中:开办费 | 15 | 2,161,953.18 | 0.00 |
| 业务招待费 | 16 | 22,866.00 | 0.00 |
| 研究费用 | 17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 18 | 2,912.62 | 0.00 |
|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19 | -2,072.58 | 0.00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 | 2,889,240.16 | 0.00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 | 0.00 | 0.00 |
| 其中:政府补助 | 23 | 0.00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 | 0.00 | 0.00 |
| 其中:坏账损失 | 25 | 0.00 | 0.00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26 | 0.00 | 0.00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27 | 0.00 | 0.00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8 | 0.00 | 0.00 |
| 税收滞纳金 | 29 | 0.00 | 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 | 2,889,240.16 | 0.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 | 117,034.00 | 0.0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 | 2,772,206.16 | 0.00 |

现金流量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至 2023-12-31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AFWJ4Y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6-17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 0.00 | 0.00 |
|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 | 0.00 | 0.00 |
| 支付的职工薪酬 | 4 | 0.00 | 0.00 |
| 支付的税费 | 5 | 0.00 | 0.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 | 0.00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 | 0.00 | 0.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8 | 0.00 | 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 | 0.00 |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 | 0.00 | 0.00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 | 0.00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 | 0.00 | 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 | 0.00 | 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 | 0.00 | 0.00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 | 0.00 | 0.00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16 | 0.00 | 0.00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 | 0.00 | 0.00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18 | 0.00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 | 0.00 | 0.00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 20 | 0.00 | 0.00 |
| 加:期初现金余额 | 21 | 0.00 | 0.00 |
| 五、期末现金余额 | 22 | 0.00 | 0.00 |

2024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AFWJ4Y

会小企01表

核算单位：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 资产 | 行次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1,659,010.37 | 1,027,607.89 | 短期借款 | 31 | 0.00 | 0.00 |
| 短期投资 | 2 | 0.00 | 0.00 | 应付票据 | 32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3 | 0.00 | 0.00 | 应付账款 | 33 | 23,651,703.77 | 3,952,366.82 |
| 应收账款 | 4 | 30,480,711.01 | 26,117,015.52 | 预收账款 | 34 | 0.00 | 13,523,065.40 |
| 预付账款 | 5 | 41,101.74 | 956,275.90 | 应付职工薪酬 | 35 | 256,400.00 | 203,440.00 |
| 应收股利 | 6 | 0.00 | 0.00 | 应交税费 | 36 | -703,485.77 | 147,752.07 |
| 应收利息 | 7 | 0.00 | 0.00 | 应付利息 | 37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8 | 23,978.34 | -4,892.48 | 应付利润 | 38 | 0.00 | 0.00 |
| 存货 | 9 | 914,528.31 | 0.00 | 其他应付款 | 39 | 1,225,403.37 | 7,320,668.08 |
| 其中：原材料 | 10 | 0.00 | 0.00 | | | | |
| 在产品 | 11 | 914,528.31 | 0.00 | | | | |
| 库存商品 | 12 | 0.00 | 0.00 | | | | |
| 周转材料 | 13 | 0.00 | 0.0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0.00 | 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40 | 0.00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 | 33,119,329.77 | 28,096,006.83 | 流动负债合计 | 41 | 24,430,021.37 | 25,147,292.37 |
| 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债券投资 | 16 | 0.00 | 0.00 | 长期借款 | 42 | 4,814,423.68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 | 0.00 | 0.00 | 长期应付款 | 43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原价 | 18 | 0.00 | 0.00 | 递延收益 | 44 | 0.00 | 0.00 |
| 减：累计折旧 | 19 | 0.00 | 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5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20 | 0.00 |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 | 4,814,423.68 | 0.00 |
| 在建工程 | 21 | 0.00 | 0.00 | 负债合计 | 47 | 29,244,445.05 | 25,147,292.37 |
| 工程物资 | 22 | 0.00 | 0.00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3 | 0.00 | 0.00 | | | | |
| 开发支出 | 26 | 0.00 | 0.00 | 资本公积 | 49 | 0.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0.00 | 0.00 | 盈余公积 | 50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 | 0.00 | 0.00 | 未分配利润 | 51 | 3,874,884.72 | 2,948,714.4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 |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2 | 3,874,884.72 | 2,948,714.46 |
| 资产总计 | 30 | 33,119,329.77 | 28,096,006.8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3 | 33,119,329.77 | 28,096,006.83 |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AFWJ4Y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 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

单位: 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本月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 | 77,412,978.41 | 16,630,818.20 |
| 减: 营业成本 | 2 | 70,097,765.92 | 15,568,186.76 |
| 税金及附加 | 3 | 38,967.38 | 4,095.67 |
| 其中: 消费税 | 4 | 0.00 | 0.00 |
| 营业税 | 5 | 0.00 |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 | 22,730.98 | 2,389.14 |
| 资源税 | 7 | 0.00 | 0.00 |
| 土地增值税 | 8 | 0.00 | 0.0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9 | 0.00 | 0.00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 10 | 16,236.40 | 1,706.53 |
| 销售费用 | 11 | 427,607.73 | -94,381.00 |
| 其中: 商品维修费 | 12 | 19,475.45 | -5,612.00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3 | 0.00 | -6,029.00 |
| 管理费用 | 14 | 5,862,717.65 | 383,369.81 |
| 其中: 开办费 | 15 | 1,555,059.61 | 0.00 |
| 业务招待费 | 16 | 0.00 | 0.00 |
| 研究费用 | 17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 18 | 5,784.17 | -371.92 |
|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19 | -1,855.04 | -878.22 |
|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 | 980,135.56 | 769,918.88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2 | 1,755.84 | 1,755.84 |
| 其中: 政府补助 | 23 | 0.00 | 0.0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24 | 17,031.20 | 0.00 |
| 其中: 坏账损失 | 25 | 0.00 | 0.00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8 | 0.00 | 0.00 |
| 税收滞纳金 | 29 | 17,031.20 | 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 | 964,860.20 | 771,674.72 |
| 减: 所得税费用 | 31 | 38,689.94 | 0.0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 | 926,170.26 | 771,674.72 |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AFWJ4Y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深圳市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本月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55,622,969.41 | 4,696,487.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 591,269.30 | 87,834.06 |
|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 | 53,761,432.34 | 4,968,450.17 |
| 支付的职工薪酬 | 4 | 3,009,752.30 | 279,499.59 |
| 支付的税费 | 5 | 727,114.13 | 72,356.9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 | 2,948,961.14 | 24,614.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 | -4,233,021.20 | -560,599.9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8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 | |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 | 4,989,300.00 |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 | |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16 | 124,876.32 | 65,210.66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 | |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18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 | 4,864,423.68 | -65,210.66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 20 | 631,402.48 | -625,810.58 |
| 加：期初现金余额 | 21 | 1,027,607.89 | 2,284,820.95 |
| 五、期末现金余额 | 22 | 1,659,010.37 | 1,659,010.37 |